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平顶山市新华区2026年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68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鉴于：

1、甲方就"平顶山市新华区2026年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68）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乙方参加该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390,000.00 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5）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解释、相互补充。如有矛盾或不一致，按本条所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内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人员及设备投入、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实质性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包括历史空气质量分析服务、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数据监控服务、研判分析服务、现场污染源

巡查服务、无人机航拍监管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激光雷达监测服务、车载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监测服务、人员驻场值守服务及其他要求所列全部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2、服务成果及数量：乙方应当按照第五章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频次和数量提交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日报不少于 365 份、周报不少于 52 份、月报不少于 12 份、年度分析报告 1 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报告不少于 120 份，全年管控指令不少于 365 条，车载走航监测不少于 180 次，VOCs 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9 份，无人机巡飞报告不少于 52 份，以及激光雷达监测、数据值守、现场巡查、专项治理指导等各项服务记录。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及平顶山市现行有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评价、预报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服务成果应当数据真实、来源可溯、结论可靠，不得伪造、篡改监测数据和分析结论。

4、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人员及设备配置、服务承诺等，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履约依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水平。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2、服务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地点。

3、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不得擅自中断或者终止服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 元整（**￥2,390,000.00** 元）。该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已包含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险、设备投入及折旧、耗材、交通、通信、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另行调整。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

（¥ 1,195,000.00 元）。

（2）尾款：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完成绩效考核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 1,195,000.00 元）。

3、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税号等信息以甲方提供为准。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户名 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 77220180806598333 。

5、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以及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负责协调本项目所需的本地数据接口、监测点位、部门联动等外部条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

5、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商业用途。

6、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7、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独立、完整、及时地提供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2、组建专职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1名，须为乙方正式职工，具有相关专

业背景和同类项目管理经验；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实行18小时值守，对数据波动进行研判分析，并及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服务、采用监测技术设备对辖区污染源进行摸排，对发现的污染因素提出整改建议，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复查,以上工作内容通过新华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群发布信息实时开展，通过发布数据预警、预报、相关建议指令、发布巡查问题，调度新华区相关责任部门开展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人员需甲方同意，替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

3、乙方承担微信平台平顶山市大气防治攻坚群的值班工作，对市攻坚群指令信息进行接收和反馈，有效衔接市专家组，保证新华区响应率及反馈率达标。

4、乙方负责新华区所有空气微站数据考核的指导服务工作，及时掌握、汇总空气微站数据排名情况，对落后的微站提出可行的治理措施，确保全辖区空气质量有效提升。

5、按月向甲方报送服务进展，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频次提交各类报告和管控建议。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当在24小时内响应，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

6、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对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及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

7、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服务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

8、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第七条 服务成果验收

1、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全部服务成果清单及佐证材料。

2、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成果数量与频次、数据质量、响应

时效、人员与设备到位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绩效考核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乙方必须提供专业技术团队驻场服务，利用必要的软件平台、数据信息资源，经过双方共同努力、竭尽全力改善新华区空气质量。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关于省辖市所辖区的考核办法，在本采购合同期内若平顶山市新华区在全省考核排名中出现连续两个月倒数十五位之内，且因此受到省约谈，甲方从服务费中按比例扣除22万元人民币技术服务费；连续三个月倒数十五位之内，且因此受到省约谈，甲方有权解除该采购合同；若新华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全省倒数十五位，甲方合并扣除50万元技术服务费；如当月$PM_{2.5}$月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最新执行标准）二级标准的，或当月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和$PM_{2.5}$同比改善率有一项达到20%及以上的，免于扣除上述资金，上述考核扣款不叠加计算。

若乙方技术团队提出的污染管控合理化建议未得到甲方及时有效执行，且乙方有图片和数据等相关证据的，致使空气质量考核排名靠后，乙方可不予承担责任。

2.造成平顶山市新华区响应率、反馈率落后，每通报一次，扣除乙方违约金5000元；其中，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反馈内容而造成的反馈不及时情况，乙方可免除违约金扣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报告、图件、模型、软件等全部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发表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权引发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留存、复制、转让、泄露本项目环境监测数据和甲方工作信息。合同终止后，除法律法规要求留存外，应当按甲方要求删除或者返还相关数据。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涉及采购标的、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变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乙方转包、分包，或者实际提供服务的主体与投标主体不一致的；

（2）乙方擅自停止服务超过10日，或者人员、设备投入低于投标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3）乙方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者分析结论，提供虚假成果的；

（4）乙方存在行贿、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4、因政策调整、预算取消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甲方按乙方已完成服务据实结算。

5、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当在30日内完成资料、数据移交和现场撤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提前告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驻场人员、人员到岗率不足的，每人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成果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乙方票据不合规等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方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复印件），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涉及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通知与送达：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如下。一方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按上述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

邮编：

电话：0375-8988573

传真：0375-8988573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公章)：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税　号：91410105MA9GRNBN6C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9 号融元广场 A 座 12 层 36 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银行账号：7722018080659833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根据服务需要，提供颗粒物雷达开展大气立体遥测；通过水平扫描、定点垂直、移动走航三种方式观测，获取不同高度、不同区域的污染分布数据；叠加气团轨迹传输分析，研判污染范围、疑似污染源位置以及污染传输、消散过程；整理监测数据并开展综合研判，指导相关属地及部门进行核查。
2	车载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服务	搭载高精度六因子走航监测设备，在城区、工业园区、道路等重点区域开展移动巡航监测，动态采集数据、直观呈现污染分布、快速锁定污染源；对空气站点周边实施日常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及时推送调度并跟踪整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不少于180次的走航。
3	VOCs走航监测服务	搭载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对辖区重点区域开展移动巡航监测；实时采集VOCs组分及位置、气象数据，绘制浓度分布图谱，快速排查识别疑似污染源；对发现的异常点位及时推送调度并协助溯源核查，最终形成不少于9份VOCs走航监测报告。
4	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监测服务	提供基于便携式六因子监测设备现场监测服务，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指导污染防治。
5	无人机航拍监管服务	根据服务需要，利用无人机对重点污染区域巡飞核查，从俯视角度发现各类污染情况。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进行巡飞，发现不执行管控要求的被管控对象。拍摄记录图片、视频及位置等，迅速通知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形成不少于52份无人机巡飞报告。
6	历史空气质量分析服务	根据新华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小时均值浓度连续在线监测数据，对新华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日变化规律、周变化规律、逐月变化规律等时间变化及其成因进行分析，形成365份日报、52份周报、12份月报、1份年度报告等分析报告，并进一步分析典型污染条件下和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空气质量特征，诊断新华区大气污染控制的关键污染特征，提出管控措施建议。
7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本项目利用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综合环境、气象等数据，每天预测预报新华区未来3日空气质量形势，且在重污染天气来临时，根据污染情况延长预报天数，提出管控建议。最终形成120份环境空气质量预测报告。
8	数据监控服务	通过国控站点数据平台，由驻场专家组人员负责实时监控，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立即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数据配合综合观测服务数据进行及时分析，将监控分析结果及实时调度措施通过“新华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群”，指导各单位、各街道、乡镇、责任部门立即排查管控。形成不少于365条“每日管控指令”及实时调度若干。
9	研判分析服务	根据环境管理需要，驻场专家组需配合新华区不定期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在会议前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材料和其他会议材料等，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分析并形成专报及管控建议。根据实际需求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若干。
10	现场污染源	驻场专家组通过日常巡查及应急管控期间巡查，对辖区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等重点污染源进行调查确认。巡查

	巡查服务	发现问题，并发布、记录、反馈整改情况，敦促未及时反馈的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实现对新华区污染源排查、污染源深度治理以及持续跟踪。最终形成不少于52份巡查报告。
11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驻场专家组结合新华区工作需要，深入现场调研，针对道路扬尘、施工扬尘、餐饮油烟、汽修门店等开展集中排查，提出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方案；采取不定期排查方式，运用无人机现场核查，深入企业、工地、道路等污染源周边，以现场照片、视频为支撑，快速识别污染隐患，指出存在问题，精准指导污染防治工作。
1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 2、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 3、服务周期：一年 4、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制度 5、驻场专家组安排不少于6人进行驻场服务，实行18小时驻场监控值守服务（含周末及节假日在岗）；所有驻场人员须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拥有相应专业资质（环境科学、环境监测、气象等相关专业学历或培训经历），业务能力扎实，保障各项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在驻场服务期间履行岗位责任，严守工作纪律。